

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由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查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按要求披露《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公司正积极紧张工作，预计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

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2019 年 6 月 30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

险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6日